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郭奕靚

聯絡電話：0227877441

電子信箱：kuo04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(A21020000I109140315501-1.pdf、A21020000I109140315501-2.pdf、A21020000I109140315501-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所定西藥商紓困補貼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
- 二、為利補貼預算作業進行，請貴會協助調查所屬會員申請旨揭辦法第五章「營運困難藥商之紓困」需求，彙整廠商名稱及預計申請補貼總額度二項資料，並於109年4月13日前函覆本署。
- 三、另請貴會轉知所屬，為利資料審議及費用撥予作業，欲申請旨揭辦法所訂西藥商紓困補貼，最遲宜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屆滿前三個月



(110年3月31日)以前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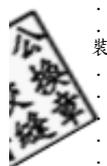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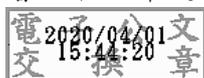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詳細西藥商紓困措施之申請流程、表單、相關問答(Q&A)

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

(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mp-205.html>)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